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周峙峰
電話：02-27721350分機332
傳真：02-27520282
電子信箱：jjfrank@tcd.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受文者：資訊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城資字第1031002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0月16日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計畫執行、輔導作業備忘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03年10月8日城資字第1031002614號函續辦。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均含附件）

分署長 洪嘉宏

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計畫執行、輔導作業—臺東縣

備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東縣政府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肆、備忘事項：

一、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情形：

（一）臺東縣政府配合款原則將納入基金（花東基金）。

（二）有關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60%配合款）已送國發會，俟國發會花東地區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審議。

二、委外招標辦理情形：

（一）本案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60%配合款）尚未獲同意，是否得先行辦理招標作業，請縣府業務單位儘速協調主計單位確認办理流程或再研擬本案經費歸屬之預算科目。

（二）臺東縣政府研擬招標文件中，預計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

三、本補助案經費須待完成納入預算及實際發生權責後始能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及於年底辦理經費保留事宜，爰請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招標作業，委外招標作業相關資料可參考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範本。

四、有關測量成果監審作業，原則請縣府研析辦理，必要時城鄉發展分署可提供技術協助。

五、建請縣府先行收集相關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等資料，以利本案後續相關作業所需。

六、有關 104 年申請補助案件因涉及縣府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含控制點測設）相關作業，爰無法提前至 103 年辦理，相關作業需協調部分另擇日研商。

伍、結束時間：下午 4 時。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107年)」補助計畫執行、輔導作業
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臺東縣政府

三、出(列)席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技正	賴秋銘		
	科長	林宏觀		
	技士	藍炳達		
	技士	洪同濟	辦事員	陳柏嘉
	技士	侯昱光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隊長	蔡嘉哲		
	課長	黃光輝		
		周崎峰		
		洪淑斌		
		任月清		